

广东省惠州市卫生局

惠市卫函〔2014〕165号

关于组织《广东省医药购销商业贿赂案例选编》 专题学习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局、市直医疗卫生单位：

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是卫生系统不正之风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，打击和治理医药购销商业贿赂，是加强卫生系统作风建设、净化医药市场秩序的有效措施。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大医务人员遵纪守法意识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利益观和荣辱观，根据局领导指示，各县（区）卫生局、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近日下发的《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例选编》，认真开展教育警示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专题学习，加强教育警示。各县（区）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地、本单位人员，开展防范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题教育，要求做到党员领导干部培训 100%覆盖，重点敏感岗位培训 100%覆盖，医务人员培训 100%覆盖。结合案例选编的内容，进行再教育、再提醒、再警示，要求医务人员要谨守底线，廉洁自律，洁身自好，培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利益观和人生观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氛围，加强廉政建设。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，认真借鉴我市廉政文化示范点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，创造廉洁行医的

良好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制度建设，健全风险防控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规范权力运行，从源头上遏制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的发生。

为了便于各地、各单位组织学习，驻局纪检组将《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例选编》电子文档下发给你们，请注意保管，相关内容未经批准不得外传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局、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请于5月30日前将组织学习的情况报送至驻局纪检组。

联系人：黄慧仪，联系电话：2833579。

邮箱地址：wsjjjz2833080@163.com

附件：《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例选编》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监察室付湘玉

（共印3份）